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解散清算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1日发布《控股子公司解散清算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74），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对智尚优享（上海）机床销售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沪03强清91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指定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智尚优享（上海）机床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团队成员：林则达、廖荣华、李艳慧、戴梦迪师、陈文基，负责人：林则达。

清算组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股东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八) 法律赋予清算组的其他职责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